

先總統 蔣公與臺灣

連 戰

一紀念 蔣公一百晉六誕辰

總統、副總統、各位長官、各位先進：

今天是先總統 蔣公一百晉六誕辰。回想他老人家崩逝之日，舉世哀傷、歷歷如昨，倏爾竟已過了十七年有餘的時光。歲月無情，哲人日遠，而蔣公的豐功偉業，將令人永懷不忘；尤其他一生曾為臺灣灌注過無限心血的深仁厚澤，早已深植全國同胞之內心。當茲誕辰屆臨之時，撫今追昔，大家皆有不勝低迴感念之懷。今天有機會提出專題報告，表達紀念之忱，至為榮幸。謹就所思所感，抒陳於后，敬請各位先進指教。

重光臺澎 念茲在茲 盛德偉業

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，在地理上乃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綫。

臺灣於清末第一次中日戰爭之時，不幸淪喪，但終於在蔣公艱難領導下的第二次中日戰爭中，得以光復。在五十年的異族統治之下，臺灣同胞忍辱負重、茹苦含辛，備受委屈。而中華民國自 國父與 蔣公，以及全國軍民同胞，歷盡艱辛，所付出的關懷和犧牲，更是一言難盡。自甲午戰敗，清廷割讓臺灣， 國父在檀香山成立興中會，首先提出「收復高（麗）臺（灣）、鞏固中華」的口號，次年（乙未）即開始鍥而不捨的十次革命，終於建立了中華民國。其間 國父並曾於庚子年親自來臺策動，成立了興中分會，可見國民革命的興起，是肇始於臺灣的淪落，休戚相關、其來有自。

三國之宗旨，在剝奪日本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

民國三年， 蔣公奉命到東北考察， 國父即曾當面囑咐，將來一定要統一東北和收回臺灣。 蔣公傳承 國父遺命，不忘收復臺灣，可謂蓄志已久。民國十四年 國父逝世，蔣公繼志承烈，完成了北伐統一。十八年任國民政府主席時，決定在臺灣設立領事館及國民黨支部，表示了對臺胞的殷切關懷與維護。

抗戰開始以後， 蔣公對臺灣的積極關注，更無已時。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的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，曾明白宣示：

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對日宣戰，廢除中日一切條約，當然包括馬關條約在內，曾由當時外交部長公開聲明：「我國戰後決定收復臺灣、澎湖及東北四省等地。」蔣公在同年的日記中，並有意將臺灣的玉山，重新定位為我國五嶽的南嶽，其心心念念在臺灣，概可想見。民國三十二年三月，發表「中國之命運」一書，又明確表示臺灣乃我國領土，強調臺灣國防地位的重要，務必收回。同年十一月，復親自參與中美英三國領袖會議，共同發表開羅會議宣言，正式宣布：

始後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；及使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，例如滿洲、臺灣、澎湖群島等，歸還於中華民國。

至此，收復臺澎，乃更獲得國際的認同與保證。

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投降，大戰告終，十月二十五日臺灣正式光復，回歸中華民國版圖，國土重光，萬眾歡騰。蔣公對國家民族的重大貢獻，真可謂盛德大業，而臺胞之感受尤為深切。

保衛臺灣 建設臺灣 惠澤深長

不幸「抗日戰爭」甫告結束，「反共戰爭」即接踵而來，由蘇俄支持的中共全面作亂。全國軍民，久經抗日戰火，何堪再受離亂之苦？軍事失利，大勢已成；不數年間，大陸棄守，中央政府乃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播遷來臺，蔣公於次年三月一日復行視事，當時已六十四歲。從此長駐臺灣，至八十九歲逝世，先後二十五年，終於為臺灣奠定了長遠發展的規模，和現代化的基礎。

論者有謂，在蔣公辛勞的一生中，前段是自北伐至抗戰勝利，在這不到二十年的時間，根本完成了國父遺囑所揭橥的「求中國之自由平等」、「喚起民眾」、「開國民會議」、及「廢除不平等條約」四大目標。可謂無負國父所託，俯仰無愧。而蔣公後期偉大的功業，則可謂盡在臺灣。抗戰八年，軍民死傷逾二千三百二十一萬人，物力投入更無以數計，始贏得最後勝利。蔣公數十年心心念念，始終堅持掙脫異族的桎梏，收復臺灣的心願終告實現。而在大陸淪陷後，蔣公終能退守到他收復未久的臺灣，整軍經武、

勵精圖治，奠定了日後之基礎，這何嘗不可以說是蔣公一生為臺灣的功德果報。而臺灣同胞的受惠於蔣公，也就更大更久，應可謂遠超乎其他各省之上。
蔣公的愛惜臺灣，始終一貫。在三十五年臺灣光復第一週年時，專程蒞臺主持慶典，曾說：
我今天可以向全省同胞宣布，中央的愛護臺灣，遠勝於全國其他任何一省，中央對於臺灣建設的重視，也勝於其他的省份。

實施地方自治：自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公布實施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，使過去絕少從政機會的臺灣同胞，透過地方自治的歷練，很快養成了許多政治人才，提升了問政能力；同時也由於參與之擴展，逐步為未來政治發展奠立了恢宏基礎。

實施土地改革：土地問題是貧富懸殊，民生疾苦的關鍵

，當年中共以土改分田的口號得逞，就是一頁痛史。蔣公當機立斷，在臺灣實施民生主義的土地改革政策，自民國四十年起，次第實施公地放租、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，民國四十六年進而公布「耕者有其田條例」和「都市平均地權條例」，不僅農民生活改觀，土地所有人亦因四大公司開放，投入工商企業，成為工商發展的原始動力。

推行經濟建設計畫：自民國四十二年起推動每四年一期的經濟建設，連續二十餘年。在政府及社會的努力配合下，奠定了臺灣經濟飛躍成長的基礎。民國四十三年起又將退除役人力納入建設，諸如東西橫貫公路的開發，石門水庫、曾文水庫等工程的興建，都是有關經濟發展的重大措施。回顧當年國民平均所得尚極低微，外匯仍是逆差負數，如今國民平均所得已達一萬美元，外匯存底亦已近九百億美元，今非昔比，得來不易。

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：蔣公一向認為教育是國家民族命脈所繫，也是一切興革的動力，更明確指出：「復國建國應從教育入手」。乃在政府財力仍極艱困之中，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，毅然宣布推行九年國民教育。由於國民知識普遍提高，乃能促進日後的工商發展和經濟繁榮。我國今日之所以如此人才濟濟、生產力充沛，實皆因教育基礎的提升而來。如今大專教育的人口，已達百分之三十，國家各方面之發展，自必更無止境。

其他影響重大的事功，不待枚舉。論者曾謂，國家幾十年來的進步，蔣公幾乎無所不在，並使得各層面都產生了鉅大的變化。放在整個中國歷史的架構上來觀察，這實在是一場驚天動地的現代化革命。蔣公一生豐功偉績、貢獻非

常，就地區而論，受惠最多的卻是臺灣同胞，實因他老人家以生命最圓融光輝的二十五年，盡瘁於斯土斯民，建設成就了臺灣。

蔣公對臺灣民瘼民隱尤其關心，常躬親下鄉，前往全省各處巡視住訪，立意非為休閒遊憩，而是期許以較從容之行止，就地採風問俗，考察地方政情，也讓地方人民感到蔣公就住在鄰近不遠，日月積累下來，也就多了一層近鄰和鄉里的情份，而且也很有機會看到他老人家起居行止和親民的實景。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，蔣公立即頒發緊急處分令，動員國軍全力參加救災重建，並親往災區巡視，親切懇摯、愛民如己，尤為全省同胞所感懷。回憶這位辛勤終生的政治領袖，當其崩殂之時，各方民眾，路祭野哭，扶老攜幼，銜哀瞻拜者竟多達二百五十萬人，古今中外，實無前例。

蔣公的遺愛在民、深入人心，這是大家身經目擊的事實。孟子說：「得其民有道，得其心，斯得民矣。」為政不在徒託空言，是否盡心，民眾自然感觉得到，也自然會終身不忘，蔣公為我們樹立了最佳的典型。

飲水思源 同心協力 再造奇蹟

當年民國初定，禍亂紛乘，蔣公承國父遺志，任天下艱鉅，以積弱之國，外抗強權，內擋危局，百折不回。其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憲政的素志，力謀國家富強人民安樂的雄圖，昭昭在人耳目。環顧當代豪俊，蔣公實乃集才、志、德、壽於一身之領袖，用能於失守大陸之後，以垂暮之年，再創臺灣奇蹟。證實三民主義民主自由之可大可久。國父遺教的理想，終於在臺灣逐一實現。

蔣公學習 國父讀書精神、最爲徹底，自壯至老，雖顛沛困頓，卻無日不求知、不讀書，一生修持，既恆且久。其學問淵懿、新舊兼通，可謂胸羅萬有，世人難望其項背。

蔣公自己也說過：

「一切事業，皆出於我們的精神，而真的精神，又必出於我們的學問。」

「如果我一無中國哲學之自修，不幸短命，那就無以目睹今日中興機運之在握了。」

「我現在雖然已經八十歲，但是我求知的毅力，卻不亞於你們青年。」

而且，蔣公自早年開始，每日寫日記，自省自審，到老不輟。因其智慧多出於學識，故能高瞻遠矚，世界共產主義之敗亡，即早在蔣公預計之中。如是高明博厚的楷模，實在值得大家景仰學習。有這樣命世的賢哲，和我們臺灣同胞朝夕與共、甘苦同當，更應該是所有臺灣同胞最值得珍惜的一段歷史。臺灣自來敬仰鄭成功、劉銘傳、沈葆楨諸先賢艱辛締造、慘澹經營的事蹟，但他們的生年和在臺灣的時間，都很短暫，未有如蔣公以數十年歲月，與臺灣同胞共甘苦、同休戚般親近體己，臺灣百姓對蔣公崇功報德、追慕反哺，自是飲水思源、理所當然。

蔣公中道崩殂，雖未及親見繼起的領導者踵武承烈、發揚光大；而事實俱在，均可無愧於前修。尤其近年形勢變遷，新的困難，層見疊出，亦非蔣公所及見。但根基已固，彝訓長存，必能與時俱進，因應無失。故總統 經國先生，生前即已體察到時代在變、環境在變，適時的解除了戒嚴，開放了黨禁、報禁，並准許大陸探親，創造了自由民主的大環

一臺文獻一

境。今總統 登輝先生繼承大統，循此方略，邁步精進，盱衡世局，察納民意，更勇毅果決，終止了動員戡亂時期，廢除了臨時條款，並全面改組國會，完成憲政改革，訂立國統綱領，爲民主憲政開創全局，爲大陸政策確立大計。觀乎蔣公當年詮釋「復興」的要旨，最強調與時俱進、創新發揚之精神，今天各種新猷的展布，蔣公有靈，必定深以爲慰。

進一步言，國家統一、民族復興，是蔣公畢生的志業，如其統一，必是光榮的統一，以民主自由均富的三民主義爲統一終極目標。而且 蔣公一生愛重臺灣，爲臺灣耗盡最後心血，盛德懿行，感人至深，相信任何有損於臺灣同胞福祉與尊嚴的舉措，必非 蔣公之所願，亦絕非 蔣公之所許。吾人自當仰體遺志，和衷共濟，團結合作，增進祥和；再接再勵，共同爲國家的安定繁榮、進步發展而努力，繼經濟奇蹟之後，全面再造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的奇蹟，以上慰 蔣公在天之靈。

（本文爲臺灣省政府主席連戰，十月三十一日在中樞紀念先總統 蔣公一百零六歲誕辰典禮中，所作的專題報告）

（編按：本文摘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七版）